春来学院（弘德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春来学院（弘德书院）（以下简称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执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春来学院（弘德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实施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三制三化”培养模式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执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突出特色。体现荣誉学院定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

（三）注重衔接。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合理设置课程体系与实践环节。

（四）动态优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和学生成长实际，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四条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负责组织制定。副院长统筹协调，教学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工作。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广泛调研，充分征求各专业学院意见，经双院协同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二）学制、学分与学位授予条件;

（三）课程体系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与安排;

（五）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

第七条 课程体系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科研训练、书院活动、能力拓展五部分构成，具体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一）学校人才培养总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二）社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三）现行方案在执行中发现明显不足或需要优化;

（四）学院认为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九条 修订工作由学院提出修订建议和方案草案,经双院协同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 学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组织实施,教学秘书负责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开课单位、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纳入学院常规教学管理，实行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按照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估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定期对方案执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办法适用于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质量监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弘德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